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0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相关自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认为：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可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以一次或多次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批次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利率或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十年（含十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票面期限、还本付息及其他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十年（含十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对象及拟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五）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六）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七）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按期偿付时，将至少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不动用募集资金、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八）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九）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十一）授权事项

对为确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处授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和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并结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事项进行授权：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不动用募集资金、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十三）授权事项

对为确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秘书处及董事会秘书处授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和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并结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事项进行授权：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不动用募集资金、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十五）授权事项

对为确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秘书处及董事会秘书处授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和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并结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事项进行授权：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不动用募集资金、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十七）授权事项

对为确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秘书处及董事会秘书处授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和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并结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事项进行授权：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不动用募集资金、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十九）授权事项

对为确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秘书处及董事会秘书处授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和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并结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事项进行授权：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不动用募集资金、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十一）授权事项

对为确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秘书处及董事会秘书处授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和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并结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事项进行授权：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不动用募集资金、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十三）授权事项

对为确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秘书处及董事会秘书处授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和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并结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事项进行授权：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不动用募集资金、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十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十五）授权事项

对为确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秘书处及董事会秘书处授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和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并结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事项进行授权：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不动用募集资金、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十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十七）授权事项

对为确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秘书处及董事会秘书处授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和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并结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事项进行授权：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不动用募集资金、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十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十九）授权事项

对为确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秘书处及董事会秘书处授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和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并结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事项进行授权：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不动用募集资金、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十一）授权事项

对为确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秘书处及董事会秘书处授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和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并结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事项进行授权：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不动用募集资金、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十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十三）授权事项

对为确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秘书处及董事会秘书处授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和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并结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事项进行授权：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不动用募集资金、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十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十五）授权事项

对为确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秘书处及董事会秘书处授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和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并结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事项进行授权：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不动用募集资金、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十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十七）授权事项

对为确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秘书处及董事会秘书处授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和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并结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事项进行授权：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不动用募集资金、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十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十九）授权事项

对为确保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秘书处及董事会秘书处授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和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并结合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实际情况，对以下事项进行授权：

1.